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號

原告 蔣豐模即星旺企業行

原告 萬晨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繼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錫欽律師

被告 陳俊夫

被告 林碧嬌

被告 新綠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林劉斌

人

被告 林劉斌

被告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虔生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台幣三千元。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連帶將本件判決書內容全部登載於中國時報一天，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應徵收裁判費新台幣（下同）3,000元；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11,035,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9,152元，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2,152元（計算式：3,000元＋109,152元＝112,152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09,152元，尚應補繳3,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

民事審查庭法官 李怡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01 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4 日

03 書記官 唐佳安